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独立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蔚华
崔劲